**第十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“金圆桌奖”评选办法**

 上市公司是中国公司治理最优秀的群体，为树立公司治理的时代典型和卓越示范，为更多企业提供有益借鉴，推动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进步，《董事会》杂志连续举办了十三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“金圆桌奖”颁奖活动。2019年1月12日将在北京友谊宾馆举行第十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“金圆桌奖”颁奖盛典。本届“金圆桌奖”的奖项设置及评选办法如下：

**一、奖项设置**

**1.公司奖**

□公司治理卓越企业 □最佳董事会 □董事会价值创造奖 □董事会治理特别贡献奖（党建、绿色治理、精准扶贫、社会责任等方面）

□优秀董事会

**2.个人奖**

□企业家精神奖 □最具战略眼光董事长 □最具领导力CEO

□最具影响力独立董事 □最具创新力董秘·功勋董秘

**二、评委会**

**评委会主席（拟邀）：**

国务院国资委资本局局长李冰

上海证券交易所总经理蒋锋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董事长梁勇

**秘书长：**《董事会》杂志总编辑陈欣

**委员：**

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余兴喜

江苏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李齐兵

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丁伯东

中国社会科学院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鲁桐

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副院长武立东

人民日报•人民数字副总张国君

**三、专家顾问委员会(排名不分先后)**

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副主任彭建国

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研究员楚序平

清华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秦永法

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宁向东

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仲继银

天津上市公司协会诸葛增辉副会长

重庆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黄宗艳

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会长鄢维民

安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袁宏生

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康红仲

四川上市公司协会常务副会长郑晓满

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邢梅

湖南上市公司协会王靖夫秘书长

河北上市公司协会田学栋副会长兼秘书长

福建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彭蕾

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上市公司委员会秘书长龚敏

韦莱韬悦亚太区人才与奖酬董事总经理方晔

德勤中国合伙人王允娟

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郑志刚

江苏人民出版社社长徐海

中国社会科学院上市公司研究中心研究员郭昀

**四、入围条件**

**公司奖入围条件**

1.企业、权属企业在中国资本市场上市满一年。

2.公司治理规范、有效，股东回报良好。

3.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的负面事件。

**个人奖入围条件**

1.个人所涉公司，在中国资本市场上市满一年，公司治理规范、有效。

2.个人担任现职满一年；2018年至今没有违规记录，或其他重大的负面事件。

**五、评奖流程**

 1.申报 2018年11月9日-12月10日

 上市公司向第十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“金圆桌奖”评委会申报；或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/地方上市公司协会推荐后，向评委会申报。

 2.调研 2018年11月10日-12月11日

 第十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“金圆桌奖”评委会，对申报企业进行调研，了解、核实企业情况。

 3.初选 2018年12月11日-12月16日

 第十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“金圆桌奖”评委会初评后，遴选出入围名单，由《董事会》杂志发布。

 4.投票 2018年12月17日-12月23日

 入围名单在指定媒体平台披露，进行公众投票；评委会评分。

 5.颁奖 2019年1月12日

最终获奖名单揭晓。